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梁振豪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余司帆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62/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37/13-14(01)及CB(2)1278/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以下文件——

(a) 來自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保障在職長者的政策事宜的轉介文件；及

(b) 鄧家彪議員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調高《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額有關的事宜。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討論鄧家彪議員的建議，而與此同時要求政府當局對鄧議員來函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9/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5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4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

(b) 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

#### IV. 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1269/13-14(01)、CB(2)1279/13-14(03)及CB(2)1300/13-14(01)號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7. 郭家麒議員、王國興議員、潘兆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主席深切關注到建造業於2014年首季錄得10宗致命意外。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郭家麒議員質疑此等工程會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龐大壓力。此情況令業界須聘用未獲足夠培訓的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最終影響到工作安全。他憶述，在建造赤鱸角機場及港深廣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時曾發生若干致命意外。郭議員質疑勞工處勞工督察進行地盤巡查的成效，要求當局就該等巡查的統計數字提供資料及詢問政府當局為防範該等意外重演所採取的措施。陳婉嫻議員亦詢問，建造業內發生致命意外的工程當中，工務工程所佔的比例為何。

8. 王國興議員認為，除了呼籲輸入外勞以紓緩建造業的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應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並鼓勵僱主提高建造業的工作安全標準，以吸引本地年青人投身業界。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建造業工業意外宗數持續增加是否因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讓承建商先聘請經驗較少的建造業工人，然後才提供培訓所致。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在建造業2014年首季10宗致命意外當中，有兩宗涉及工務工程項目。除了定期

進行地盤巡查外，勞工處會不時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特別是涉及高危工序的作業。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會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工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勞工處會不先作警告，便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提出檢控，以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數字，現時有逾1 000個地盤正在施工。在2013年，勞工處進行約8 000次特別巡查，提出640多宗檢控及發出超過34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570多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隨着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勞工處於2014-2015年度會在數個主要範疇增加人手，以加強地盤巡查及嚴厲執法，包括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以及增設一個專責小組，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

10. 就主席問及專責辦事處及專責小組的人員編制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2014-2015年度或之前將會有4個大型基建項目辦事處，合共聘用24名職員。至於專責小組，將會增設1個高級醫生職位，出任人須在壓縮空氣工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會透過內部調派填補1個醫生職位。

11. 至於推廣建造業安全的策略，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除透過傳媒發布安全訊息及派發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外，勞工處已加強與商會及工會合作，直接向工人傳遞安全訊息，包括安排資深工人或工人的家人到新工地，與地盤工人分享經驗，並分發安全小冊子以傳播為自己為家人起見，要保障自己工作安全的訊息。

12.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建造業致命意外的相關工人年齡、經驗和工時。潘議員提到政府統計處的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他察悉並關注到約70%的建造業工人每周工作逾48小時，當中3 000人甚至每周工作逾

72小時。他質疑個別工人的意外率與工時之間是否有關係。

13. 副主席關注到建造業發生大量嚴重及致命意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這些意外的成因，以制訂具體的應對措施，以防止該等意外重演。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委員的關注給予正面的回覆，表示政府已研究建造業近年的致命個案。當局察悉大部分個案的相關建造業工人年齡介乎40至60歲。不過，當局尚未就一般建築工地日漸老化的工人年齡及普遍工時的模式，確立致命個案與年齡或工時等特定因素之間的關係。為提高工作安全標準，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重申，除了定期進行地盤巡查外，勞工處過去數年曾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特別是涉及高危工序的作業，包括吊運、高處工作及電力工程。當局會視乎適當情況舉辦安全研討會，邀請相關行業的持份者出席研討會，承建商在會上會獲告知勞工處的執法行動，包括在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後，勞工處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警告。

1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為提升職安健標準而採取上述措施和執法行動，但近年的工業意外數目仍有上升的趨勢。鑒於建造業人手短缺，梁議員關注到同時為不同地盤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不熟悉個別工作地點，因此較易發生工業意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及確保各項大型基建及建造工程有序推行。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並非協調不同基建及建造工程開展的適當部門。他表示，勞工處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合作提高建造業的職安健標準。例如，參考業界所提出的一個自願計劃的經驗，勞工處聯同建造業議會正考慮於2014年年中發出一套指引，建議新入行的工人

配戴"P"牌(即實習員)及具備建築工作經驗但新到工地的工人配戴"N"牌(即新力軍)，承建商則委派督導員在若干時間內向這些新力軍簡述應避免的危險。

17. 鑒於有大量工程正在施工，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進行地盤巡查的人手情況，並質疑提升工作安全標準的成效。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為補足對一般地盤進行的常規巡查，勞工處採取新的執法模式，由勞工處督察對僱用大量建造業工人的大型基建工程進行突擊審核巡查。勞工處在每次最多需時6至7小時的審核巡查後，會就工地需要採取的改善措施與相關項目委託人聯繫，而有關措施對該委託人聘用的其他承建商會有示範作用。

18. 主席請委員留意工業傷亡權益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有關發展商需要為違反職安健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

19.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關注到樓宇外牆使用鋁板及玻璃幕牆等若干物料，會令該等樓宇外牆的保養工作難以進行，繼而增加高空工作發生工業意外的風險。工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批核建築規劃時考慮到與樓宇保養相關工作的潛在危險。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由屋宇署及勞工處等相關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和發展商的代表所組成的建造業議會正跟進樓宇外牆高空工作的安全事宜。

#### 高空工作安全及相關保險事宜

21.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曾在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並獲得通過。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保障高空工作安全方面採納了甚麼措施。

22. 王國興議員指出近年有大量建造業致命意外涉及高空工作，並對政府當局為處理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王議員列舉2014年3月25日涉及兩名工人在使用塔式工作平台進行外牆工作時墮下的致命意外，並詢問該宗個案的調查進度及政府當局對該類工地的規管工作，以及進一步詢問相關承建商有否聘用非法工人。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關注到近年逾半建造業致命意外與工人從高處墮下有關。除了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建造業的職安健意識外，勞工處曾在地區層面進行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以確保業界遵守職安健法例。此外，勞工處於2012年6月聯同職安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安全認可計劃，向業內的中小型承建商提供安全培訓、資助購買防墮設施及進行安全審核。在該計劃下獲安全認可的竹棚架承建商如經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購買勞工保險，保費可獲最高半價優惠。截至2014年3月初，職安局已接獲裝修及維修業內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超過70宗申請，當中已有16宗申請獲得安全認可資格。

24.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政府非常關注2014年3月25日發生的嚴重意外，並正認真研究該宗意外發生的情況及成因。在事件後，勞工處已向相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並與負責規管塔式工作平台的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聯手調查該宗意外。此外，勞工處及機電署正研究進一步提升使用塔式工作平台工作安全的措施，並已採取聯合行動，巡查所有塔式工作平台，以加強高空工作安全。至於相關工地有否聘用非法工人，警方正跟進此事。應主席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的進度。

政府當局

25. 陳健波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逾60%的竹棚架承建商已在該計劃下購買僱員補償保險。陳議員察悉該等保險計劃一直錄得承保虧損，並關注到該計劃安全認可企業的職業安全表現。他亦



要求當局解釋在該計劃下獲安全認可的企業數目為何相對較少，截至2014年3月在裝修及維修業提出申請的70間中小企業當中，只有16間獲安全認可資格。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該計劃下獲安全認可的企業數目偏低，是因為職安局所採納的準則嚴格。為監察獲安全認可的中小企業在職業安全的表現，已有通報機制在裝修及維修業發生嚴重工業意外時須通報職安局。沒有任何在該計劃獲安全認可的企業涉及嚴重工業意外，包括在輪候名單的企業。就致命意外進行調查後，獲安全認可的企業如被發現違反職安健法例，將會適當地被該計劃除名。

#### 工地安全主任

27. 潘兆平議員表示，鑒於工地安全主任是承建商僱員，對於前者會否積極就遵守職安健規定提供意見及採取措施而可能與僱主產生利益衝突，他表示有所保留。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工地安全主任的角色和責任進行檢討。另一方面，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建築工地僱用安全主任的法定要求。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時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Z章)規定建築承建商必須聘請註冊安全主任負責建築地盤的職安健事宜，以及向有關承建商提供專業意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指定工廠及工業經營須發展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不過，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強調，所有工業經營的東主均須負擔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經營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勞工處會參照相關專業組織編製的安全從業員操守指引，加強規管註冊安全主任。此外，註冊安全主任在申請專業資格續期或重新確認前，須完成職安健持續進修計劃指定的時數。

2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主席按照建築工地規模增加註冊安全主任人數的建議時，認為建造業安全管理制度的成效視乎註冊安全主任的經驗和質素，而非駐地盤註冊安全主任的數目。

#### 在建造業使用機械

3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對建築地盤機械操作的規管及對操作機械的工人提供的相關培訓。鄧家彪議員對此亦表關注。鄧議員從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察悉2014年首季有若干工業意外涉及機械操作，他要求當局就建造業涉及機械操作的工業意外分項數字提供資料，並詢問在該等意外當中及在建造業工人的培訓中，曾否使用老舊機械。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方(例如深圳)的經驗，設定工務工程所用機械的使用年期，例如10年。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擬規管在建築地盤使用作業裝置及機械，包括透過妥善維修確保起重機械的穩定性及安全、定期測試及徹底檢驗，以及制訂安全管理系統保障工人的職安健。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出，雖然會考慮建築地盤所用機械的狀況，但引致涉及機械操作的工業意外的其他主要原因，包括未能維持起重機械穩定／控制不當及在超出安全負荷下操作機械。在2014年首季，勞工處針對有吊運機械的建築地盤採取特別執法行動，結果發出近70張法定通告及提出46宗檢控。勞工處會聯同職安局、相關業界商會及吊運專業團體於2014年4月底為吊運承建商舉辦"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研討會"，促請他們特別注意勞工處在執法行動期間辨識的系統性安全風險及加強吊運安全的措施。

32. 就潘兆平議員對建造業2014年首季在"其他特殊工序"分類下3宗致命意外所作出的查詢，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當中兩宗個案涉及使用機械／裝置，餘下1宗關於進行內部維修工程期間發生的工傷個案。

### 違例的罰則水平

33. 郭家麒議員認為，對違反職安健條例的罰則水平與建造工程的成本不成比例，難收阻嚇之效。相關僱主或寧可支付罰款，以代替採取提升僱員職安健的措施。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2013年向發展商就違反相關職安健法例所施加最高罰則的資料。

34.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承建商施加更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和規定的阻嚇作用。另一方面，陳健波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對違反職安健法例並引致自己及其他工人有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風險的工人提出起訴。

3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知悉社會上關注對致命工業意外施加的罰則。現時，違反《職安健條例》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萬元及入獄12個月。違反《職安健條例》的罰款平均介乎10,000元至30,000元。鑒於難以證明僱主干犯《職安健條例》所訂罪行的犯罪動機，至今未有僱主被判監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向法院提供補充資料，供考慮定罪後施加的適當罰則；該等資料包括相關意外的嚴重後果、所涉意外類型的上升趨勢及對類似個案施加的最高懲罰。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勞工處會就應否對法庭的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數月若干違反安全法例的致命個案罰款金額已大幅增至約10萬至20萬元。勞工處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當局評估工務工程承建商的標書時會對意外率給予較高比重，使意外率較低的承建商有更大機會中標。

政府當局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工業傷亡權益會在意見書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此時，副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接手主持會議。)

**V. 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279/13-14(04)及(05)號文件)

3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2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收入及工時調查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進行數據蒐集及採用的方法

39. 李卓人議員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向當局就2015年生效的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時，將會參考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他因而對最低工資水平兩年一次的檢討下，由為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的時間差距表示關注。副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這個問題。李議員表示，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在2013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期間，98 100名(佔所有僱員3.4%)僱員的時薪為30元，隨着工資上升，到了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在2015年開始生效時，收取30元時薪的僱員實際人數及百分比均會下降。他關注到，最低工資委員會高估了收取法

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2014年及2015年的工資統計數字作出推算，以供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

40.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表示，政府充分了解在蒐集／分析數據與實施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的時間差距問題。根據上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取得的經驗，政府會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適當地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最新統計數字及統計處其他持續進行的調查中的就業收入(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後就工資分布所作出的推算。

41.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據最低工資委員會在2012年所作的估計，法定最低工資如在2013年修訂至30元的水平，估計會涵蓋約223 100名僱員，或所有僱員的7.9%。不過，據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在2013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期間，時薪30元的僱員只約為98 100名。鑒於有關經濟發展情況，他質疑市場上的最低工資水平是否實際上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致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遠較估計人數為低。至在2013年收取時薪30元的98 100名僱員，鄧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業收入自2013年5月因實施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而有所增加的僱員人數，以及涉及的工種和行業。

42.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解釋，當局估計收取最低工資修訂水平30元的僱員人數，是根據截至2012年年中的薪酬升幅趨勢而作出的估計。由於當局在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的日期，與實施這個水平的日期之間，難免會出現時間差距，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就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的前景作出考慮，並且最低工資委員會採用的"一連串指標"亦包含更多較頻密更新的指標，以便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最新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請委員注意，一些本來收取時薪30元的僱員，在最低工資水平獲得提升

後，其時薪已增至多於30元，因此並沒有包括在98 100名僱員當中。

4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補充，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只是在2013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期間蒐集有關本港僱員工資的數據。因此，該處並不知道在98 100名僱員當中，有多少人在最低工資水平獲得提升後其工資有所增加。至於涉及的行業方面，98 100名僱員中，有86%受僱於4個低收入的界別，即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業、保安業及清潔服務業；其餘低收入的界別還包括安老院舍、洗衣及乾洗服務業、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及食物加工及生產業。這些僱員當中，超過90%為基層或服務工人，而約有60%為女性。

4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會令基層工人因工資調整的時間差距而帶來重大困難。為了處理在為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而編訂統計數字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的時間差距，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

45.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完全明白社會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否每年進行檢討有不同的意見。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但如有證據證明有需要，亦不排除對有關工資水平進行更頻密的檢討。最低工資委員會已由2014年4月初起進行為期6星期的公眾諮詢，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發表意見；最低工資委員會並會在2014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建議報告。

46. 鑒於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引致的時間差距問題已非常清楚，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準則，以便更早對法定最低工資開展另一輪的檢討。

47.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及首席經濟主任表示，在進行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時，除了參考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每年統計數字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還會考慮更多有關就業收入的較頻密更新的指標及其他調查的結果。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承認，在提出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日期與實施該水平的日期之間，難免會出現時間差距，她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把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展望納入考慮之列，以便進行情境測試，以期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可以作出更詳細的考慮。首席經濟主任重申，如有需要，政府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統計處在進行其他調查時搜集有關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後，就工資分布作出推算。

48. 不過，梁耀忠議員仍對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推算及影響評估的準確性表示關注。他認為此等推算及評估對基層工人不公平。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對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進行檢討。

49.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不包括獲《最低工資條例》豁免的政府僱員、實習生、工作體驗學生及留宿家庭傭工的情況下，本港所有僱員在2013年5月至6月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4,100元，和2012年的相應數字相比，增幅為5.2%，高於按同期綜合及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的通脹率4%。儘管潘議員察悉低收入行業工人的工資水平加幅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高於通脹率及每月工資中位數，但他詢問，財經及保險業及進出口貿易業聘用的僱員的每月工資增幅分別為2.9%及3.3%，他們的實質每月工資是否其實是減少了。

5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給予正面答覆。不過，她請委員注意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工資的定義跟隨《僱傭條例》對"工資"的定義，即不包括在有關工資期內屬賞贈性質的花紅及津貼。鑒於財經及保險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僱員所收取的薪酬通常包括具如此酌情性質的

款項，此等僱員所收取薪酬的逐年增幅可能不一定低於通脹率。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 工作時數

51. 李卓人議員從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察悉，在2013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期間，大部分僱員的每周工時與2012年的相應數字相若，他認為只能透過立法方式改善長工時的情況。

52.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下，有關工時統計數字的數據收集方式，其範圍只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郭議員指出，非在僱主指示下的超時工作並不罕見，他詢問能否從僱員方面取得該等超時工作的工作時數，以準確反映若干業界及行業長工時的情況，尤其是銀行及資訊科技業，以及會計、設計和廣告業。

5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表示，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公布的工時統計數字使用《最低工資條例》對工作時數的定義，因此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非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則並不包括在內，因此當局未有從僱主取得有關紀錄或數據。儘管如此，部分公司回應時表示，其僱員曾經被要求在沒有補償安排下超時工作。在2013年，49 000名僱員曾無償超時工作。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僱員大部分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4. 鑒於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緩慢，尚未就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及是否以立法方式作為未來的路向達成共識，郭偉強議員詢問，對於長時間工作但未獲適當補償的僱員，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



55.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自2013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全速工作。在標準工時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正分別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及詳盡的工時統計調查，並致力於2014年年底前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以提供商討及訂定其後的工作。

56. 潘兆平議員察悉女性僱員在2012年及2013年統計期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維持於44.3小時，男性僱員則由2012年的47.0小時增至2013年的48.0小時，他要求當局解釋有關現象。

5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此情況可能是因為2013年男性建造業工人數目增加，而他們的每周工作時數較所有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長。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9日